**景德镇制管理条例**

**（草拟稿）**

1. 为了加强景德镇制陶瓷品牌管理，统一和规范景德镇制专用标识使用，提升品牌价值对经济、社会的贡献,促进景德镇陶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https://baike.so.com/doc/2725773-2877305.html%22%20%5Ct%20%22/home/jdzadmin/%E6%96%87%E6%A1%A3%5C%5Cx/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https://baike.so.com/doc/5441432-5679756.html%22%20%5Ct%20%22/home/jdzadmin/%E6%96%87%E6%A1%A3%5C%5Cx/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https://baike.so.com/doc/5375791-5611880.html%22%20%5Ct%20%22/home/jdzadmin/%E6%96%87%E6%A1%A3%5C%5Cx/_blank)》《[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https://baike.so.com/doc/2281398-2413427.html%22%20%5Ct%20%22/home/jdzadmin/%E6%96%87%E6%A1%A3%5C%5Cx/_blank)》《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2. 本条例所称的景德镇制是指采用景德镇当地及周边一定范围内地区的原料，并在景德镇生产制作的景德镇原产地陶瓷产品品牌。

 “景德镇制″应当符合“景德镇制"相关标准。没有“景德镇制″标准的，应当符合陶瓷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制订颁布的相关标准为“景德镇制″标准。

1. 景德镇制管理是指对景德镇制专用标识的管理。

景德镇制专用标识,是指符合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前提下,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用以证明景德镇制陶瓷原产地属性和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标识。标识内容包含“景德镇制”字样、编号和防伪信息等。

1. 本条例所称的景德镇原产地陶瓷产品，是指在景德镇市域内注册的市场主体使用全产业链或半产业链生产的陶瓷产品(符合《“景德镇制”陶瓷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即DB3603/T001)，其中全产业链生产是指陶瓷产品所有生产工序均在景德镇完成；半产业链生产是指陶瓷产品至少装饰和彩烧工序在景德镇完成。
2.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景德镇制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

授权景德镇市陶瓷协会对景德镇制和景德镇制专用标识进行统一管理。

1. 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南新区要加大对景德镇制管理工作的支持，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市发展改革、财政、工信、自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税务、瓷局、文旅、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南新区按照各自职责，在使用价格规范、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生产引导、原材料采购、陶瓷品牌保护、税收优惠扶持、品牌宣传推广等方面共同做好景德镇制的管理工作。

1. 在景德镇区域内的陶瓷生产者，如需使用景德镇制专用标识，应经景德镇市陶瓷协会初审合格，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使用。

景德镇制专用标识使用遵循申请自愿，受理及授权公开的原则。

1. 景德镇市陶瓷协会负责景德镇制申请使用专用标识的受理及初审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景德镇制申请使用专用标识的审核和批准。
2. 建立“景德镇制陶瓷数字化管理系统”，实行全程数字化一站式网络管理景德镇制。系统包括景德镇制陶瓷基础数据库、防伪溯源查询、景德镇制专用标识申领发放和流向管控、市场监管、奖惩等栏目。

景德镇制专用标识在“景德镇制陶瓷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上(含网上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申领、审核。

1. 申领景德镇制专用标识应通过“景德镇制陶瓷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一）市场主体的基本登记信息和生产制作陶瓷的基本情况；

（二）市场主体诚信承诺书;

（三）景德镇制专用标识使用申请书;

（四）法定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生产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经查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单位，3年内不得申请使用景德镇制专用标识。
2. 景德镇市陶瓷协会在受理景德镇制专用标识的使用申请后，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所具备的条件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勘。

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限届满没有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景德镇制专用标识。

1. 景德镇制专用标识由《关于启用新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识图案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 号）和《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识比例图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 号）所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图案和“景德镇制”文字组成。
2. 获得审核使用景德镇市专用标识的陶瓷品牌，由景德镇市陶瓷协会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统一印制和发放。
3. 景德镇制专用标识合法使用人可在“景德镇制陶瓷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景德镇制专用标识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识的图案形状、构成、色值、文字字体、图文在标识中的比例等。
4. 景德镇制专用标识合法使用人可采用的景德镇制专用标识标示方法有：

（一）直接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上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标示;

（二）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上标示;

（三）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广告上标示;

（四）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景德镇制专用标识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上标示;

（五）在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标示;

（六）在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载体上标示。

1. 景德镇制专用标识合法使用人对标识使用规范性、真实性负主体责任,严禁私自印刷、转让买卖、出租出借景德镇制专用标识。
2. 景德镇制专用标识合法使用人应做好标识使用台账,确保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账实相符。
3. 宣传、文旅、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景德镇制专用标识使用的宣传力度,提升景德镇制公众认知度。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景德镇制专用标识使用的监管,督促景德镇制专用标识合法使用人定期将景德镇制专用标识使用情况在“景德镇制陶瓷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上公示。
5. 景德镇制专用标识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0日前向景德镇市陶瓷协会填报本年度《景德镇制地理标识保护产品专用标识年度申报表》和上年度专用标识的使用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对专用标识使用单位的专用标识年度使用计划进行核准，对上年度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并向市政府报告。

1. 景德镇市陶瓷协会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景德镇制专用标识违规使用等行为的举报。根据举报内容,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2. 市、县（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景德镇制专用标识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专用标识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
3. 获得审核使用景德镇制专用标识的合法使用人台账健全、抽检合格、自律规范、信用良好、一年内无投诉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建立红榜等形式,予以表扬和鼓励。
4. 获得审核使用景德镇制专用标识的合法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暂停其使用景德镇制专用标识：
5. 使用台账不全、标识使用不规范、账实不符的；
6. 未按本条第二十条规定公示使用情况的；
7. 未按本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报告年度使用情况的。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一）擅自使用、伪造景德镇制名称或者专用标识的；

（二）转让、出租、出借、买卖景德镇制专用标识的；

（三）使用与景德镇制专用标识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者标识，以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识，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景德镇制陶瓷产品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鼓励社会团体、单位和个人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1. 对标识管理中违规操作、徇私舞弊,导致标识虚领、多领、冒领的，一经发现核实，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2.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